

△ 觀音玄義卷上。大34 p877上：釋名，通以十義釋經名（觀世音普門）：一、人法，二、慈悲，三、福慧，四、真應，五、藥珠（藥樹王身，療治苦患；如意珠，能雨大千珍寶。喻救幽厄苦難，雨寶相雨得涅槃樂。）六、冥顯（二益）七、權實（自行權實，化他權實，自行化他合明權實。）八、本迹，九、了因緣，十、智斷。

大34 p878上：“三藏菩薩得有慈悲福慧伏惑之義，既伏而不斷，故無真應七法。（三藏菩薩不斷惑，見輔宏記 p1342 七行註文，然此菩薩全不斷惑，三祇百劫，伏惑行因等。）

大34 p878中：“三藏中三意（人法、慈悲、福慧），於利人密去，於鈍人成酪。”

觀音玄義記卷一，大34 p896中：“三藏別就菩薩，唯有人法、慈悲、福慧三雙，以未斷惑，故無真應等義。”大34 p896下：“三藏但小，故無顯露得大益者，若八萬諸天獲無生忍，故云密去，二乘之人，方破見思，故但成酪。”

△ 輔宏記 p330 六行：“又大疏曰，常住者，此非全是六度菩薩，——”大經卷二十五，大12 p76中：“復次善男子，慧莊嚴者，所謂諸佛菩薩，福德莊嚴者，謂聲聞緣覺九住菩薩。復次善男子，福德莊嚴者，有為有漏有有果報有礙，非常，是凡夫法。慧莊嚴者，無為無漏，無有無果報無礙，常住。”大經疏卷二十三，大38 p174下：“取九住已還為福德，十住及佛屬智慧。後以果地為智慧，因中為福德。今約三教而分別之，十地發真破無明故是智慧者，此別教意。十住菩薩與佛同為智慧者，通教意。因中為福，果上為智，六度因中都不斷惑，故是福德，佛斷惑故是智慧。而文云常住者，此非全是六度菩薩，若消此文，應云利根人於三藏中宜聞常住，聞即得解，如初轉法輪時八萬天子得無生忍，最下既然，例餘亦爾，乃是密教意。”

△ 輔宏記 p332 八行：“如妙樂云，阿難非不傳秘，——是故傳秘，祇名傳顯。”

法華經三大部補注卷四，正續44，p55下：“準玄籤中，此是顯秘同時之意，以由此座說頓，十方說漸，不定等（見輔宏記 p323 八行註文），於此是顯，於彼是密，各不相知，互為顯密。故釋籤引大論中明顯密音聲，然後乃云此據別說。若約體論，二義俱時，傳秘名顯，不其然哉？（釋籤引大論之文，見會本上冊 p58，佛院版上冊 p63。大論文載卷三十，大25 p284上。籤云大論三十一者，與大正藏不符。）

△ 輔宏記 p332 四行：“答，十方容有，一席定無。”玄籤會本上冊 p60，佛院版上冊 p66。妙玄：“各各不相知，互為顯密。”釋籤：“此中顯露，亦義通餘七，以秘不出此七故也。故前文云，顯露漸頓（會本上 p66，佛院版上 p62：「但約顯露，明漸頓五味之相。」）及顯露不定（會本上 p59，佛院版上 p65：「此乃顯露不定」），故七並是顯露意也。若爾，何妨法華亦與諸教，十方一席，互為顯秘，而云法華是顯，非秘密耶？答，十方容有，一席定無。言容有者，何妨餘方未宜開權廢近等說，則彼不知此。若此間法華席中初發心者，及人天被開，豈可盡知十方世界開與不開，然已聞法華本門施化，非適一世，縱不現見，亦可比知開不開相，義當於知。”

△ 當分跨節. 佛光 p5534 下: 天台宗判釋教相之用語。(1) 當分, 謂於藏通別圓等四教各有其當分之教行理, 亦即就諸經之當意而判其教意, 如阿含經為使離生死入涅槃而說, 故屬當分。(2) 跨節, 謂直超前三教而闡述圓意, 亦即由法華經之意以定餘經之意。蓋當分之義門, 在一代經之當位, 故以當分而成法華之相待妙, 乃方便之施設; 跨節之義門, 則藉法華經而見一代經, 故以跨節而成法華之絕待妙, 乃佛之本意。法華玄義卷一下 (會本上冊 p146 至 148; 佛院版上冊 p155 至 157): 「當分者, 如三藏佛赴種種緣, 說種種教。--- 通別圓等教行理, 當分亦爾。跨節者, 何處別有四教主, 各各身, 各各口, 各各說? --- 若開方便門, 示真實相 (法師品第十, 大9 p31 下), 即何身是圓常之身, 何法是圓常之身, 何法是圓法, 何行何理皆即真實。 (籤: 若開方便下, 正明跨節相, 此句總開。即何身何法何行等者, 指前方便身口行理等也。前當分義中, 分四教主, 各有所說, 所行理體。跨節義中, 不分四教各別詮理。諸經所說, 因果各別, 今越彼別義, 唯論一理。是故二義相須, 當分乃成今經相待義邊, 跨節乃成今經開權義邊。又若方等、般若及華嚴等, 當分義者, 仍是施權。若來至法華, 當分義邊, 成判權實。判已即廢, 廢已即開, 開廢相即, 不可異時。)

輔宏記 p344 八行: "此以法華相待之意, 判前四時不出頓等八教。"

△ 輔宏記 p371 = 行: 初頓部有一粗 (別教) - 妙 (圓教)。一妙, 則與法華無二無別。若是一粗, 須待法華開會廢了, 方始稱妙。六行記: 初頓部等文明判, 須待法華等文明開。
△ 輔宏記 p374 五行: 次鹿苑, 但粗無妙 (藏教)。次方等三粗 (藏通別) - 妙 (圓教)。次般若 = 粗 (通別) - 妙 (圓教)。七行註: 此約相待, 判前部中粗妙也。 (此斷文判前三漸可知。)

輔宏記 p345 四行: "久默斯要, 不務速說。--- 今正是其時, 決定說大乘。"

△ 藥草喻品第五大9 p19 下: 「久默斯要 (句解: 此法華經, 乃是諸佛祕要, 成道四十餘年, 未嘗演說, 故云久默。)

不務速說 (是前不談, 故云不務速說。)

△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大9 p41 下: 「從是已來, 始過四十餘年。」

△ 方便品第二, 大9 p10 上: 「正直捨方便, 但說無上道。」 (句解: 昔為小機, 未免迂曲作方便說, 今既純熟, 捨前方便, 正直而說。但說一乘無上之道。)

△ 方便品第二, 大9 p8 上: 「十方佛土中, 唯有一乘法, 無二亦無三, 除佛方便說。」文句會本中冊 p664; 佛院版上冊 p659: 「無二者, 無通教中, 半滿相對之二也。無三者, 無三藏中之三 (乘)。」

△ 方便品第二, 大9 p8 下: 從「若有眾生類, 以下 = 三偈, 別約五乘, 以顯真實。 (見文句會本中冊 p678; 佛院版上冊 p672。)

△ 方便品第二, 大9 p8 上: 「今正是其時, 決定說大乘。」

妙玄會本止觀版上册 p61; 佛院版上册 p67。

妙玄: (前四時中, 言說) 雖復甚多, 亦不出漸、頓、不定、秘密。今法華是顯露, 非秘密; 是漸、頓, 非漸漸; 是合, 非不合; 是醍醐, 非四味; 是定, 非不定。

釋籤: 初文云今法華是顯露等者, 對非秘密, 故云顯露。於顯露七中, 通奪而言之, 並非七也。別與而言之, 但非前六。何者, 七中雖有圓教, 以兼帶故, 是故不同, 此約部說也。彼七中圓, 與法華圓, 其體不別, 故但簡六, 此約教說也。次言是漸、頓, 非漸漸者, 是漸後之頓, 謂開漸顯頓, 故云漸、頓, 非法華前漸中之漸, 何者, 前判生熟二蘇, 同名為漸, 此二經中, 亦有圓、頓, 今法華圓, 與彼二經圓、頓不殊, 但不同彼方等中三, 般若中二, 此之二三, 名漸中漸。法華異彼, 故云非漸漸耳。人不見之, 便謂法華為漸、頓, 華嚴為頓、頓, 恐未可也。是合等者, 是開權之圓, 故云是合; 不同諸部中圓, 故云非不合。合者, 祇是會之別名。既知非是法華之前顯露已竟, 則了法華俱非七教, 此即對於八教簡也。

維摩義記卷三本, 大38 p475中

經: 何謂無方便慧縛? 謂菩薩以愛見心莊嚴佛土, 成就眾生, 於空無相無作法中, 而自調伏, 是名無方便慧縛。

義記: 見有佛土可貪可求, 名愛見心莊嚴佛土, 見有眾生可悲可起心攝取, 名愛見心成就眾生。愛見心起名無方便, 於空無相無作法中而自調伏釋有慧也。是名下結, 如此修者不能以慧隨有除染, 使無方便, 故慧名縛。

經: 何謂有方便慧解? 謂不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 於空無相無作法中以自調伏, 而不疲厭, 是名有方便慧解。

義記: 謂不以愛見莊嚴佛土成就眾生, 釋有方便, 見土及生猶如幻化都無一實, 隨化分齊淨土利生, 名無愛見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以自調伏而不疲厭釋有慧也。是名下結, 如此修者能以空慧隨有除染, 使有方便, 故慧名解。

經: 何謂無慧方便縛? 謂菩薩住貪欲瞋恚邪見等諸煩惱, 而植眾德本, 是名無慧方便縛。

義記: 謂菩薩住貪欲等釋無慧也, 以無空慧破除染過, 故住貪等, 貪欲貪毒, 瞋恚瞋毒, 邪見等通皆是癡。而殖德本釋有方便, 能隨諸有具修諸行名有方便。是名下結, 以無空慧除煩惱故, 有行被染名方便縛。

經: 何謂有慧方便解? 謂離諸貪欲瞋恚邪見等諸煩惱, 而植眾德本, 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名有慧方便解。

義記: 謂離貪等釋有慧也。以慧觀空, 破除染惑, 故離貪等。殖眾德本, 迴向菩提, 釋有方便, 能隨諸有具起所行, 名有方便。是名下結, 以有空慧除煩惱故, 有行不染名方便解。

維摩詰所說經卷中, 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 大卅 p545 中:

經: 又無方便慧縛, 有方便慧解; 無慧方便縛, 有慧方便解。

注維摩詰經卷五, 大38 p378 下: 肇曰: 巧積衆德謂之方便, 直達法相謂之慧; 二行俱備然後為解耳。若無方便而有慧, 未免於縛, 若無慧而有方便, 亦未免於縛。

維摩義記卷三本(慧遠撰), 大38, p475 中: 一、無方便慧縛: 隨有生染名無方便, 入空自調說之為慧。如此修者, 不能以慧隨有除染, 所以名縛。二、有方便慧解: 隨有不染名有方便, 入空自調說之為慧。如此修者, 能以空慧隨有除染, 所以名解。此前二約就有行明慧縛解。三、無慧方便縛: 不能觀空除滅煩惱, 名為無慧; 隨有修善說為方便。如此修者, 以無慧故有行被染, 故說為縛。四、有慧方便解: 觀空離染名為有慧; 隨有修善說為方便。如此修者, 以慧除染, 有行不染說以為解。此二約就空慧有之與無, 明其有行縛之與解。

妙玄會本下冊 p445, 佛說版下冊 p1338.

妙玄: 約五味半滿相成者, 若直論五味, 猶同南師, 但得方便; 若直半滿, 猶同北師, 但得其實。

釋籤: 初文中云, 若直用五味, 猶同南師無慧方便, 雖有方便無實慧故, 故名縛。若直用半滿, 猶同北師, 無方便慧, 雖有實慧, 無方便故, 故慧名縛。何者? 若以鹿苑為半, 後去皆滿, 滿中但得約實一途, 而失於權, 以他明滿, 不分權實, 故今順舊, 但得名實, 而失生熟。蘇之益, 及生熟中兩教 = 乘, 及兩教中始入菩薩, 是故滿中但得於實。

妙玄: 今明五味不離半滿, 半滿不離五味。五味有半滿, 則有慧方便解, 半滿有五味, 有方便慧解。權實俱遊, 如鳥 = 翼, 雖復俱遊, 行藏得所。

釋籤: 次正明中, 意則不爾, 互相成益。五味則一道豎進, 味味有半滿相成, 復於味味皆有秘密及以不定, 是則慧得方便, 故慧解; 方便得慧, 則方便解。權實俱遊, 於茲明矣! 初文中言不相離者, 半滿相對, 有開有合; 今家五味次第, 唯用大經, 為有所據, 然諸教意, 散在諸經, 大經之文, 但略結示前諸教耳。

妙玄: 若華嚴頓滿, 大乘家業, 但明一實, 不須方便, 唯滿不半, 於漸成乳。三藏客作, 但是方便, 唯半不滿, 於漸成酪。若方等彈訶, 則半滿相對, 以滿斥半, 於漸成生蘇。若大品領教, 帶半論滿, 半則通為三乘, 滿則獨為菩薩, 於漸成熟蘇。若法華付財廢半明滿, 若無半字方便, 調熟鈍根, 則亦無滿字開佛知見, 於漸成醍醐。

釋籤: 初文中言頓滿等者, 華嚴正隔小明大, 於彼初分, 永無聲聞, 故云唯滿。後之四味, 或單或帶, 可以意知, 是故不同舊人所判。

妙玄: 如來殷勤稱歎方便者, 半有成滿之功, 意在此也。

釋籤: 如來下, 明半滿之功, 是則今家相成之意, 不同古人者, 良有以也。

佛光 1627 中: "四一"

依天台家之解釋開顯法華經方便品中一乘就教行人理四者各闡明唯一無二之旨稱為四一開顯。(1)教指能詮之經典因能詮之經典唯說一佛乘故稱教一。(2)行指依其教而修之行法以此行法唯修一乘之妙行方能證實相之理故稱行一。(3)人指為開佛知見而修行法之人其人唯為菩薩(此以三乘之人同為菩薩)故稱人一。(4)理指依行而開佛知見之所證其所證唯為諸法實相之一理故稱理一。

輔宏記 p362 四行: "舊於開權有同體異體之辨"

法華文句釋方便品會本上冊 p421: 佛院版上冊 p420。

句: 方者法也; 便者用也。

記: 初約能用三教得名法是所用用是能用。雖法之與用俱通四教但有方圓差會之殊故方便之稱從權立名權不即實故對昔辨成体外權非今品意。--- 乃是秘而不說名為方便。--- 權實逗會各致其極故方法不同。

句: 又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是弄引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故以門釋方便。如經: 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此義可釋他經非今品意。

記: 權屬能通三教亦得名為方便。然雖不即以能為圓作遠詮故。--- 如世之門本為能通三皆入實故名為門。

句: 又方者秘也; 便者妙也。妙達於方即是真秘。

記: 於昔成秘彼秘被開於今成妙。達即是開用妙之便以開秘方妙外無法故云即是。

句: 如經: 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 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故以秘釋方以妙釋便正是今品之意故言方便品也。料簡者: 初番釋者是体外方便化物之權隨他意語。次釋亦是体外方便自行化他之權亦是隨自他意語。後釋是同體方便即是自行權隨自意語。

記: 初文者三教一向名他名權權隔實故。次文者以三教之他與圓對辨。第三文者三俱體內無非真實但名為自自外無他。三語亦然。

句: 初釋方便非能入非所入。次釋方便是能入非所入。後釋方便是所入非能入。故知名同其義大異。

記: 釋初文者且指三教但是法用尚非能通況是所通? 是故三教非能非所。釋次意者門是三教得是能通不云三教即是圓故故非所通。釋第三文者亦開前二非能非所及以能通並開成所所中善巧名為方便。故妙方便異於方法及能通門。--- 初釋方便是秘而非妙; 次釋方便秘堪入妙; 後釋方便秘即是妙此乃從佛內解以說。

華嚴經疏卷三十二, 大35P144上及中; 隨疏演義鈔卷五十四, 大36P429中。

疏: 此下請分中分三: 初說已默住。= 三家五請, 三許說分齊。所以默者, 將欲演之, 必固默之, 欲令大眾渴仰請說故, 增諸菩薩尊敬法故。第二請中三家, 初解脫月請, = 大眾請, 三如來請。所以要三家者, 顯法深妙令聞解故。衆有顯揚, 當機渴仰, 化主加勸, 事方周故。又佛請者, 即名為加, 謂衆雖已請, 要假主佛威光, 方堪說故。又前二家請, 顯此地法因人修故, 後一家請, 顯此地法佛所證故。前之二請, 餘經皆有, 後之一請, 餘經所無, 法華三請, 但是良以地法甚深, 寄位難說故。

鈔: 疏前之二請下, 此言因於天台而生, 謂彼法華經疏歎身子三請竟云, 餘經無此殷勤之請, 唯華嚴解脫月請金剛藏可為連類, 而彼因人請於因法, 此請佛慧, 故亦不同。今此翻明法華劣, 此略言但是一家, 細分乃有多異 (且列四門): 彼是一家, 此有三家, 一不同也; 彼之家, 但是聲聞, 此有三家, 是佛菩薩, = 不同也; 彼唯三請, 此有五請, 三不同也; 彼唯因人請, 此有佛請, 四不同也。但彼云法華請果華嚴請因者, 然此請因乃是佛因, 說分等中因果兼說, 是故經云此是菩薩向菩提最上道, 亦是清淨法光明門。(中略) 法華雖然請說佛智及下廣說但不因門, 故說衆生皆有知見。諸佛智慧即此證道, 其智慧門即此教道, 教證 = 門該因徹果, 非此獨因。各隨所弘, 自揚聖教耳。

探玄記 (佛院版上冊 P876) 卷九, 大35P288下。

記: 先明剛藏說已默住, 菩薩及佛正興五請。隨人分三, 一解脫月請, = 大眾請, 三佛加請。初中三請, 即為三對: 第一對中, 初說已默住, 後解脫月騰衆疑請, 謂仁者堪說, 大眾堪聞, 何故不說? 此名怪默請。第二對中, 初剛藏顯已默意, 謂法難說, 證信難得, 故我不說。後解脫月歎衆重請, 謂既云證信難得, 今此菩薩衆有證有信, 仁者宜說。此名歎機請。第三對中, 初剛藏舉損以違, 謂此衆雖淨, 餘樂小者聞, 生疑惑, 故我不說。後解脫月歎法重請, 謂諸佛護念, 令人易信, 勿慮餘疑。此名難法請。其解脫月請義有餘, 金剛藏違請理盡, 但為重法, 默待餘請, 不即為說。

妙玄會本下冊 p367; 佛院版下冊 p1255.

妙玄：將說此教，疑請重疊，具如述本二文。受請說時，祇是說於教意，教意是佛意，佛意即是佛智，佛智至深，是故三止四請。如此艱難，比於餘經，餘經則易。(中略)

唯華嚴中，請金剛藏，可為連類。而人師偏著，謂加於法華，言小乘致請，不及菩薩，此見一邊耳。

釋籤：初連類者，如華嚴中，至說十地時，有十六菩薩，皆以藏為名，金剛藏為首，解脫月居末。是金剛藏入大智慧光明三昧，從三昧起，告諸菩薩言，廣大如法界等，次列十地名竟，云三世十方諸佛，無有不說此十地者。作是說已，默然而住。一切菩薩渴仰欲聞，解脫月知眾心念，說偈請金剛藏。金剛藏復說偈止云，眾生少信，故我默然。解脫月復請云，大眾直心清淨，善修助道，種諸善根。金剛藏復止云，眾雖清淨，不久行者，智慧未明了。解脫月復請云，諸佛皆護念，願說十地義。諸菩薩同聲偈請諸佛放光照，光中偈讚竟，金剛藏復稱歎十地義深妙難思。謙退已，次方乃云，承佛力說，次方廣說十地功德等。此乃三請兩止，猶闕法華一請一止，故云連類。況法華所請，獨顯本迹一實長遠耶！又連類者，但云止請，不云所說之法，法非連類，不可為僞，而人師偏著，謂加於法華者，自古弘經論師不曉佛意，唯見華嚴事廣文長，菩薩致請，而謂華嚴加勝法華。近代以來讀山門教者，仍有此說，誤哉！誤哉！況以人師，但以請主勝劣相形，不云法門觀智勝此，而近代匠者，更以教本謂勝法華，豈非誤耶？

妙玄：身子騰眾心云，佛口所生子，合掌瞻仰待。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欲聞具足道。何獨是一小乘？又彌勒闍眾，求決文殊，與解脫月，金剛藏，若為有異？又本門中，菩薩請佛說於佛法，豈比菩薩請菩薩說菩薩法耶？若就此意，有加於彼。若彼列眾，十方雲集，皆是盧舍那佛宿世知識，此經雲集，地涌菩薩皆從釋尊發心，是我所化。此一往則齊，而不無疎密。又彼明十方佛說華嚴被加者，同名法慧（十住品初，大10p84上），金剛藏（十地品初，大10p179上）等，不言彼佛是舍那分身，今明三變土田（寶塔品十一），一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土，滿中諸佛，悉是釋尊分身。此意異彼。(中略)但此法華，開權顯本，前後二文，疑多請倍，不比餘經，祇為深論佛教妙說聖心，近會圓因，遠申本果，所以疑請不已。

釋籤：此經開權顯實，開迹顯本，如斯兩意，永異餘經。故迹門三止四請，本門四請三誠。

(註：釋籤云，近代以來讀山門教者，仍有此說，誤哉等，據法華經三大部補注卷三，卅續44冊 p29下，謂是清涼觀師，初學天台，後宗華嚴，故作此說。)

妙玄會本上冊 p38. 佛院版上冊 p43.

玄: 但空是化他之實。但不但, 是自行化他之實。出二邊中, 是自行之權。並他經所說, 非今体也。

籤: 但空, 於化他中是實, 於自行中是權; 三藏, 唯有一但真故。但不但等者, 若自他相對, 但是他實, 不但是自實, 通教真中, 有=實故。是故=教, 並非經体。出二邊中等者, 說中道故, 名為自行; 云出二邊, 故名為權。此是判權實意也。

玄: 今經体者, 体化他之權實, 即是自行之權實, 如垢衣內身, 實是長者。体自行化他之權實, 即是自行之權實, 如衣內繫珠, 即無價寶也。自行之權, 即自行之實, 如一切世間治生產業, 皆與實相不相違背, 一色一香, 無非中道。況自行之實而非實耶!

籤: 今經体者, 此之体字, 正指經体。体化他下兩体字, 謂体達之体。由開故達, 故云体也。初文即是開丈六垢衣, 垢衣正是示為小乘化他權實, 今開即是同体權實, 纓絡長者。体自行化他等者, 但不但空, 名自行化他權實, 今皆開之, 示以衣珠唯一不但, 無更求於小乘衣食, 故云無價, 珠在衣內如不但, 猶求小果如但空, 同在一身, 義當於共。自行之權, 猶存教道, 亦違實相, 今亦開之, 無非實相。此等三教皆開, 及以世間資生產業, 尚皆是實, 況圓中自行而非實耶!

文句會本上冊 p448. 佛院版上冊 p447.

句: 今就有權有實, 更開十法, 謂①事理②理教③教行④縛脫⑤因果⑥体用⑦漸頓⑧開合⑨通別⑩悉檀。十法生起者, 從無住本立, 一切法無住者, 理也; 一切法者, 事也。理事故有教, 由教故有行, 由行故有縛脫, 由脫故成因果, 由果故体顯能用, 故有漸頓之化, 由開漸頓, 故有於開合, 開合故有通別之益, 分別兩益, 故有四悉檀。解釋十法者, ①理是真如, 真如本淨, 有佛無佛, 常不變易, 故名理為實。事是心意識等, 起淨不淨業, 改動不定, 故名事為權。②理教者, 總前理事, 皆名為理, 例如真俗, 俱稱為諦, 諸佛体之而得成聖, 聖者, 正實也。欲以己法下被眾生, 因理而設教, 教即權也。③教行者, 依教求理, 則生正行, 行有進趣深淺之殊, 故行名權也。詮理之教, 無二, 即無進趣深淺之異, 故教名實也。④縛脫者, 為行違理則縛, 縛是虛妄, 故稱權。為行順理則生解, 解冥於理, 故稱實。⑤因果者, 因有進趣暫用, 故名權。果有剋終永證, 故為實。⑥体用者, 前方便為因, 正觀入住為果, 住出為体用, 体即實相, 無有分別, 用即立一切法, 差降不同, 如大地一生種種芽。⑦漸頓者, 修因證果, 從体起用, 俱有漸頓, 今明起用, 用新為權, 用頓為實。⑧開合者, 從頓開漸, 漸自不合 (藏通兩教, 不廢小故), 亦不合頓 (三教菩薩, 不入實故), 故名為權。漸令究竟, 還合於頓, 故名為實。⑨通別益者, 通則半字無常之益, 別即滿字常住之益。⑩四悉檀者, 三是世間, 是故為權。第一義是出世, 是故為實。若三藏中, 自證十法, 名自行權實, 說已十法利益眾生, 名化他權實。化他之十, 皆合為權, 自行之十, 皆合為實, 名為自他權實。餘三教十法, 束為三種權實亦如是。

(一) 文句會本止觀見版中冊 p611; 佛院版上冊 p607。

經: 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 使得清淨故, 出現於世; 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 出現於世; 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 出現於世; 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 出現於世。(句: 釋理一。唯一切種智佛眼, 能知見實相。) 舍利弗, 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 出現於世。

經: 佛告舍利弗, 諸佛如來, 但教化菩薩。(句: 是明人一。)

經: 諸有所作, 常為一事, 唯以佛之知見, 示悟眾生。(句: 諸乘眾行, 名之為諸, 為圓即是一事。此行唯趣佛之知見, 即是行一意也。)

經: 舍利弗, 如來但以一佛乘故, 為眾生說法, 無有餘乘, 若二若三。(句: 但以一佛乘者, 純說佛法之圓教乘也。無餘乘者, 無別教帶方便有餘之說。無二者, 無般若中之帶二。無三者, 無方等中所對之三也。如此二三皆無, 況三藏中三耶?)

(二) 文句會本止觀見版中冊 p662; 佛院版上冊 p657。

經: 我設是方便, 令得入佛慧, 未曾說汝等, 當得成佛道, 所以未曾說, 說時未至故, 今正是其時, 決定說大乘, 我此九部法, 隨順眾生說, 入大乘為本, 以故說是經。(句: 頌理一。令得入佛慧, 頌上一大事因緣也。決定說大乘, 總頌開示悟佛知見也。入大乘為本, 頌上入佛知見也。)

經: 有佛子心淨, 柔軟亦利根, 無量諸佛所, 而行深妙道, 為此諸佛子, 說是大乘經, 我記如是人, 來世成佛道。以深心念佛, 修持淨戒故, 此等聞得佛, 大喜充徧身。佛知彼心行, 故為說大乘, 聲聞若菩薩, 聞我所說法, 乃至於一偈, 皆成佛無疑。(句: 頌上請佛如來, 但教化菩薩, 以明人一。上直云教化菩薩, 頌中廣出諸方便人, 皆成實人。有佛子心淨, 即別教之人, 為此佛子說大乘經, 得記心喜, 即成圓教真實之人。聲聞若菩薩者, 聲聞兼得緣覺, 若菩薩兼得六度, 通教等諸菩薩, 皆成佛無疑者, 即是七種方便, 無非佛子, 即是頌人一也。)

經: 十方佛土中, 唯有一乘法, 無二亦無三, 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 引導於眾生, 說佛智慧故。(句: 頌上如來但以一佛乘, 為眾生說法, 無有餘乘, 若二若三。若十方佛唯說一法, 即是教一。假名引導, 即方便教也。牒假名三教, 顯佛慧一教, 其文分明。無有餘乘者, 無別教中, 圓入別之餘也。無二者, 無通教中, 半滿相對之二也。無三者, 無三藏中之三。如此等二三皆是假名字, 引導諸眾生, 今但一佛圓教乘也。)

經: 諸佛出於世, 唯此一事實, 餘二則非真, 終不以小乘, 濟度於眾生。佛自住大乘, 如其所得法, 定慧力莊嚴, 以此度眾生, 自證無上道, 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化, 乃至於一人, 我則墮慳貪, 此事為不可。(句: 從諸佛出於世, 唯此一事實下, 頌上諸有所作, 常為一事, 行一文也。事即是行, 終不以小乘, 濟度於眾生, 即是頌上常為一大事之意也。佛自住大乘, 以此度眾生, 頌上唯以佛之知見, 示悟眾生。後一行釋不以小度之意。)

(三)文句會本止觀版中冊p677; 佛院版上冊p670.

經：是諸世尊等，皆說一乘法，化無量眾生，令入於佛道。(句：皆說一乘法，即是頌教一；化無量眾生，頌人一；令入於佛道，即頌理一，兼得行一。)

(四)文句會本止觀版中冊p695; 佛院版上冊p690.

經：度脫諸眾生，入佛無漏智，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句：頌人一。)

經：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句：頌行一。佛所行道，誓令得此道，豈非行一?)

經：未來世諸佛，雖說百千億，無數諸法門，其實為一乘。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句：頌教一。知法常無性者，實相常住無自性。記：一實理上，性相=空，無性性空，即無四性。既云實相無自性等，故知即是理性性空，無性亦無，即是相空。本自有之，故曰常無性。句：佛種從緣起者，中道無性，即是佛種。迷此理者，由無明為緣，則有眾生起。解此理者，由教行為緣，則有正覺起。欲起佛種，須一乘教。此即頌教一也。)

經：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己，導師方便說。(句：頌理一也。眾生正覺，一如無二，悉不出如，皆如法為位也。世間相常住者，出世正覺，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位相常住；世間眾生亦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豈不常住？世間相既常住，豈非理一？於道場知己，此舉果釋成，開權顯實，道場朗然，斯理久暢，物情障重，方便施三云云。)

(五)文句會本止觀版中冊p739; 佛院版上冊p734.

經：舍利弗當知，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無量千萬億。咸以恭敬心，皆來至佛所，曾從諸佛聞，方便所說法。(句：頌人一。三乘行人，皆是佛子。)

經：我即作是念，如來所以出，為說佛慧故，今正是其時。(句：頌理一。為說佛慧，即是上一切種智，佛知見也。記：以能顯所，所即理也。)

經：舍利弗當知，鈍根小智人，著相憍慢者，不能信是法。今我喜無畏，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句：頌教一。但說無上道，即教一也。)

經：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句：頌行一。悉亦當作佛，故是行一也。)

經. 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

句: (會本上冊p602,佛院版上冊p599.) 法華論(卷下,大26p7上)云,一無上義(唯)除(如來)一切智,更無餘事,如經開佛知見,為令眾生得清淨故,出現於世。二.同義,聲聞,辟支佛,佛法身平等故,如經欲示眾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佛性法身,更無差別故。三.不知義,謂=乘人不知究竟唯一佛乘故,如經欲悟佛知見出現於世。四.為令證不退轉地,(示)現欲與無量智業故,如經欲令眾生入佛知見故。(會本上冊p605,佛院版上冊p602.) 論(四)明不退轉地,今作四位釋。論(一)知如來能證實,今作四智釋。論(二)明同義,今作觀心釋。論(三)明不知究竟處,今作四門釋云云。

記: (會本上冊p605,佛院版上冊p603.) 初以證不退為四位釋者,即論第四句。既云不退,即開示悟入,皆念不退。(三不退,見文句會本上冊p231,佛院版上冊p229=行,或妙玄會本中冊p86,佛院版上冊p525末行。)次明佛所證得為四智釋,即第一句。次以同義,即第二句。若無觀心,云何知同?次以不知究竟處者,即第三句。處是所通,二乘不知,今為令知,知即是門,門為能通,故作四門釋也。二乘既然,菩薩凡夫,例皆如此,皆須圓教教門以為能通,入觀修智,方能到位,知見佛境。

輔宏記P413三行:“一道慧,——二道種慧,——三一切智,——四一切種智。”

大論卷=十七,大25p257下:

經. 菩薩摩訶薩欲得道慧,當習行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論. 道名一道,一向趣涅槃,於善法中一心不放逸,道隨身念。道復有二道,惡道善道,世間道出世間道,有漏道無漏道,無礙道解脫道,——如是無量=道門。復有三道,三惡道,三善道,三種涅槃道,聲聞道,辟支佛道,佛道,戒定慧三道,如是等無量=道門。復有四種道如聲聞道,辟支佛道,菩薩道,佛道等,復有五種道,如四諦所斷道及思惟所斷道等,復有六種,七種,八種,九種,十種,乃至一百六十二道(斷修惑有八十一無間道,八十一解脫道),如是等無量道門,如是諸道盡知遍知,是為道種慧。(羅蜜)

經. (大25p258下)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論. 問曰,一切智一切種智有何差別?答,有人言總相是一切智,別相是一切種智。因聲聞是一切智,果(佛)是一切種智。略說一切智,廣說一切種智。一切智者總破一切法中無明闇,一切種智者觀種種法門破諸無明。復次一切法名眼色乃至意法,是諸阿羅漢辟支佛,亦能總相知無常苦空無我等,知是十二入故,名為一切智。佛盡知諸法總相別相故,名為一切種智。復次後品中(大8p275中,慧品)佛自說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道種智是諸菩薩事,一切種智是佛事。

文句會本中冊p620,佛院版上冊p615.

句: 約四智者,今欲以圓教四智對於四位,不如般若中,通教釋也。

記: 言不如者,不同也,簡異於偏(教),彼般若中,通(藏通別)三教故,故名為通,今不依之,唯一圓道,故云不如。

四教義卷三，大46p730上：

今明佛法四門，皆得入一理，但有二種不同，一者三藏通教兩種四門，同入偏真之理；二者別圓兩教四門，同入圓真之理。一明三藏四門通教四門，同入偏真之理者，各因四門同入偏真第一義，得二種涅槃是同也。理雖是一而門有異者，既有巧拙兩度之殊，故有兩種四門能通之別也。真理無二，故所通至理是一也。譬如州城開四門，使君（州郡長官）只是一也。三藏教四門，如從州城四邊偏門而入，通教四門，如從四正門而入。偏正雖殊，入見偏真第一義諦，得二種涅槃是一也。二明別教四門圓教四門，同入中道實相真性理者，各因四門而入見實相佛性，得常涅槃是一也。理雖是同而門有異，教門既有偏圓之殊，故有兩種四門能通之異也。佛性真理不二，故所通之真性理是一也。譬如臺城（禁城或稱宮城）有四門，門雖不同，所見天子是一也。別教四門，如從臺城四邊偏門而入，圓教四門，如從四正門而入。偏正雖殊，入見真性解脫實相之理是一也。

止觀會本中冊p1262，佛院版中冊p642。參閱佛光p1724中：圓教之四門。

止觀：圓教四門，妙理頓說，異前（藏通）二種；圓融無礙，異於（別教）歷別。云何四門？（1）有門，觀見惑思惑之假，即是法界，具足佛法。又諸法即是法性因緣，乃至第一義亦是因緣。故知此為三諦相即之假。（因緣）

輔行：即指見思為不思議因緣生法。生法即假，假是有門，以無空中而不假故，故云乃至第一義亦是。

止觀：（2）空門，觀幻化見思及一切法，不在因，不屬緣，我及涅槃是皆空，唯有空病，空病亦空。此即三諦皆空也。

輔行：云三諦者，亦是三諦皆空故也，亦是假中皆空故也。言我及涅槃是皆空者，我即是俗，涅槃即真，二諦俱空，唯有中空，中空亦空，故云空病亦空。此即三諦俱空故也。

止觀：（3）亦空亦有門，幻化見思，雖無真實，分別假名，則不可盡。

輔行：一中一切中約雙照說，名第三門。無有真實，亦空也；分別不盡，亦有也。既約中道雙照二諦，一切無非亦空亦有。【佛光：此為空假雙亦（肯定）之中道。】

止觀：（4）非有非無門，觀幻化見思即是法性，法性不可思議，非世故非有，非出世故非無。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中一切中。毘盧遮那徧一切處，豈有見思而非實法？是名非有非無門。

輔行：亦是一中一切中，約雙非說，名第四門。【佛光：此為空假雙非（否定）之中道。】

輔宏記p414，六行：“是為一心三觀，分開示悟入之殊也。”止觀會本中冊p970，佛院版中冊p334。

止觀：【三觀】若一法一切法，即是因緣所生法，是為假名，假觀也。若一切法即一法，我說即是空，空觀也。若非一非一切者，即是中道觀。【一心三觀】：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總空觀也。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總假觀也。一中一切中，無空假而不中，總中觀也。即中論所說不可思議一心三觀。

維摩經略疏卷二.大38p589中;參閱垂裕記卷三.大38p747下~p748上.

初.橫約同居:

- 1.隨所化衆生而取佛土:以所化眷屬多少而取土有異.如用百億.以為同居.或用恒沙大千.以為同居.又菩薩所化衆生修善多少異.故國土莊嚴優劣亦異.優者如彌陀.劣者如釋迦.
- 2.隨所調伏衆生而取佛土.明諸菩薩為衆生取土淨穢不同者.皆為調伏得宜.非關菩薩福慧優劣.如親育子.愛策雖殊.皆為成就.取土亦爾.自有逼迫妨道.則淨國安之.或嬌奢妨道.則穢土調伏.非為以穢令生苦惱.亦非以淨縱樂不修.何者.菩薩不為衆生作煩惱因緣.豈作淨穢令其流轉!
- 3.隨衆生應以何國入佛智慧而取佛土.法華云.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為令衆生開佛知見.故今明菩薩調伏衆生赴淨穢土.皆為令得入佛智慧.應以淨國入者.或穢國入者.根性異故取土不同.故云衆生之類是菩薩佛土.
- 4.隨諸衆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而取佛土.衆生入道由根受法而入佛慧.菩薩觀衆生眼等六根何根偏利.若耳根偏利即聲為佛事.一切法趣聲.聲詮三諦及宣說四教.用起耳根為菩薩根聚置一國.菩薩後成佛時.聲為佛事.眼等餘根例此可知.正由六根偏利.故使佛事不同.皆為起衆生根類故也.如娑婆以音聲為佛事.乃至香積香為佛事.皆由衆生根類異故.同居之土佛事不同.故云衆生之類是菩薩佛土.

二.豎對四土:

- 1.隨所化對同居土:界內具縛.未見真理.心神動散.善惡無定.菩薩方便觀其生熟.生則用穢.熟則用淨.生熟無量.淨穢亦爾.(記.大38.p748上.具縛者.三惑全在.淨穢亦爾者.國土品類亦無量也.)
- 2.隨所調伏對有餘土.諸阿羅漢能調難調(記.大38.p748上.見思煩惱.凡夫所不能調.故曰難調.)是名調伏.當知二乘及後三教菩薩.界內惑盡皆名調伏.即出三界.即應生有餘土.菩薩為此衆生取有餘土.
- 3.入佛慧對果報土.初住已上見中道理.破無明一品.乃至三十九品.皆生果報.當知菩薩為此入佛智慧.問.何以十地亦居寂光.答.因果與奪無生寂滅一切種智.(記.大38.p748上.與則寂光通因.通於中下.以上下位俱得無生寂忍種智.奪則寂光別在極地.則寂忍不通下因.)
- 4.起菩薩根對寂光土.前入佛慧.總相見中.今明起根是別相見中之類.如聲聞總相慧為劣.緣覺別相慧為勝(記.大38.p748上.總相謂四諦總明因果.別相謂十因緣別明三世因果.按因緣有三世.二世.一念.見輔宏記p963.)即是於一根塵了達三諦.一切諸法寂而常照.無不通達.餘根塵亦爾.是則以常寂光起菩薩根.(記.大38.p748上.總別見中者.以根對境得總別名.根六慧一.隨宜不等.)

文句會本下冊 p1319; 佛院版下冊 p428.

句: 釋論明多寶佛, 不得說法而取滅度。師解不爾, 彼佛告諸比丘, 比丘即是受化之人, 何謂不說? 當是多寶亦得開三, 不得顯實, 故釋論云不得說法耳。以是義故, 雖復滅度, 在在處處, 有說法華經, 便隨喜作證也。(智旭大師之法華會義云, 何謂下, 當加一「全」字)

法華會義卷四之二, 台中蓮社版 p975; 新文豐版卷十, p245 上: 釋論明多寶佛不得說法而取滅度, 南嶽師云, 彼佛告諸比丘, 比丘即受化之人, 何謂全不說法? 當是但得施三, 不得顯一, 故云不得說法耳。(註: 釋論等, 見大論卷七, 大 25 p109 中, 見下所引文)

輔宏記 p426 九行: "當來彌勒, 只有龍華三會, 尚不說小。"

彌勒下生經, 大 14 p422 上: 爾時彌勒漸與說法微妙之論, 所謂論者, 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 如諸佛世尊常所說法, 苦習盡道。爾時座上八萬四千人, 諸塵垢盡, 得法眼淨。是時(長者)善財與八萬四千人等, 即前白佛, 求索出家, 善修梵行, 盡成阿羅漢道。--- 是時(父)修梵摩大長者, 聞彌勒已成佛道, 將八萬四千梵志(婆羅門)之眾, 往至佛所, 求作沙門, 得阿羅漢, 唯修梵摩一人, 斷三結, 使身成疑。輔宏記 p805, 頌曰: 身攝邊見戒攝取, 邪見元從疑惑生, 四鈍皆由利使生, 是故三結攝見盡。)必盡苦際。」大 14 p422 中: 爾時彌勒當說三乘之教, 如我今日。過去久遠, 釋迦文佛弟子名曰迦葉, 今日現在, 頭陀苦行, 最為第一。是時諸人見是事已, 歎未曾有, 無數百千眾生, 諸塵垢盡, 得法眼淨。或復有眾生見迦葉身已, 此名為最初之會, 九十六億人皆得阿羅漢。--- 彌勒佛第二會時, 有九十四億人, 得阿羅漢。又彌勒第三之會, 九十二億人得阿羅漢。」彌勒大成佛經, 大 14 p432 中: 時大導師--- 為說色受想行識, 苦空無常無我, 說是語時, 九十六億人不受諸法, 漏盡意解, 得阿羅漢, 三明六通具八解脫(見輔宏記 p1212)。三十六萬天子, 二十萬天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天龍八部中, 有得須陀洹者, 種辟支佛道因緣者, 發無上道心者, --- 爾時世尊重說四諦十二因緣, 九十四億人得阿羅漢, 他方諸天及八部眾六十四億恒河沙人,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住不退轉。第三大會, 九十二億人得阿羅漢, 三十四億天龍八部發三菩提心。

輔宏記 p426 十行: "大論明須肩多佛, 弟子未熟, 便入涅槃, 更留化佛住世半劫, 說法度生。"

大論卷七, 大 25 p109 中: 復次有諸佛無人請者, 便入涅槃, 而不說法, 如法華經中多寶世尊, 無人請故, 便入涅槃, 後化佛身及七寶塔, 證說法華經故, 一時出現。亦如須肩多佛, 弟子本行未熟, 便捨入涅槃, 留化佛一劫以度眾生。」

大經南本卷二，大12.p616中。 大經疏卷六，大38.p69中。

經：我今當令一切衆生及我諸子四部之衆悉皆安住秘密藏中，我亦復當安住是中入於涅槃。何等名為秘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三點若別，亦不得成。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衆生故，名入涅槃如世伊字。

疏：初三點中言，云何如世伊字？外國有舊新兩伊，舊伊橫豎斷絕相離，借此況彼橫如列火，豎如點水，各不相續，不橫不同列火，不豎不同點水，應如此土草下字相，細畫相連，是新伊相。舊伊可譬昔教三德，法身本有，般若修成，入無餘已，方是解脫，無復身智，如豎點水，縱而相離。又約身約智，分得有餘解脫，橫一時有，三法各異，如橫列火，各不相關。新伊字者，譬今教三德，法身即照，亦即自在，名一為三，三無別體，故是不橫，非前非後，故是非縱。一即三如大點，三即一如細畫，而三而一，而一而三，不可一三說，不可一三思，故名不可思議。不可思議者，即非三非一，名秘密藏。次約三目釋者，摩醯首羅，居色界頂，統領大千，一面三目，三目一面，不可單言一三縱橫，若並若別。三德亦爾，縱橫並別，祕藏不成；不縱不橫，祕藏則成。若偏縱橫，並別一異，皆非祕藏，文云：法身亦非，般若亦非，解脫亦非，不縱不橫，不並不別，三一相即，一中無量，無量中一，非一非無量者，是名祕藏。然佛常安住三法，而言我今者，蓋隨緣宜，故云，為衆生故名入涅槃。

妙玄會本中冊p293，佛院版上冊p741。

籤：雖一點在上，不同點水之縱，三德亦爾，雖法身本有，不同別教為惑所覆。雖一點居下，不同列火之橫，三德亦爾，雖一德修成，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

妙宗鈔卷二，大37.p203下，釋籤云，別教法身為惑覆者，良由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是故染惡非二德也，故別惑通惑業識事識，煩惱結業三乘六道，變易分段，此等一切迷中二法，非二佛性，既非佛性，乃成定有能覆之惑，是故但有法身本覺，隨於染緣，作上一切迷中之法，以是名曰為惑所覆，應知覆義不同泥土覆彼頑石，既覆但中佛性之理，如淳善人一切惡事非本所能為惡人逼令作惡，故說善人為惡所覆，應須還用隨染覺性，別緣真諦及以俗中，次第別修空假緣了，或中邊緣了，種種二因，或初緣次了，或初了次緣，次第翻破一切迷法，顯於法身本覺之性，是故覆理成於縱義。圓人不爾，以知本覺具染惡性，體染惡修即二佛性，故通別惑事業識等一切迷法，當處即是緣了佛性，豈有佛性更覆佛性？如君子不器，善惡俱能，或同惡人作諸惡事，則彰己能，何覆之有？故即二迷以為緣了，顯發於正，緣了二德，體迷而得，義當所發，元是修德，復當能顯，雖分修性皆本具故，義不成縱。釋籤言，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者，亦為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不能全性起染惡修，乃成理體橫具三法，言不相收者，以其三法定俱在性，皆是所發，猶如三人各稱帝王，何能相攝？是故不知性中三法，二是修者，二乃成橫。圓人不然，元知本覺具染惡性，故使迷中一切染惡，當處即是緣了佛性，以此二修，顯於一性，如一主一臣，主攝於臣，臣歸於主，三德相收，亦復如是。

大經卷三，大12p620中。

世尊如來不應說言菩薩於諸眾生修平等心，同於子想，所以者何？於佛法中有破戒者，作逆罪者，毀正法者，云何當於如是等人同子想耶？佛告迦葉，如是如是，我於眾生實作子想，如羅睺羅。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昔十五日僧布薩時，曾於具戒清淨眾中，有一童子，不善修習身口意業，在隱屏處盜聽說戒，密迹力士承佛神力，以金剛杵碎之如塵。世尊，是金剛神極成暴惡，乃能斷是童子命根，云何如來視諸眾生同於子想如羅睺羅？佛告迦葉，汝今不應作如是言，是童子者即是化人，非真實也，為欲驅遣破戒毀法，令出眾故，金剛密迹不是化耳。

輔宏記P439=行：“又如來於毀法者，作驅遣羯磨——未捨惡見羯磨等，如是降伏為示諸行惡之人有果報故。”

大經疏卷七，大38，P79下：

- 一、初言驅遣羯磨，即是律中驅出羯磨。馬師滿宿二比丘，於聚落污他家，行惡行，佛令與驅出羯磨，出此聚落。
- 二、訶責者，即律中苦切羯磨。般荼盧伽比丘喜鬥事，鬥構兩頭，與人鬥競，佛令作苦切羯磨。
- 三、置者，即依止羯磨是。施越比丘為人輕薄，數犯可悔罪，數惱僧，佛令與作依止羯磨，令依剛正有德之人，住持教示，不令數犯。
- 四、舉罪者，即律中下意羯磨。鬱多羅比丘為質多居士菴羅寺主，恒得好食，居士後時遇優波斯那，於舍供養，不與寺主相知。鬱多羅生瞋，語居士言，飲食雖美，但無胡麻歡喜丸耳！此居士少年貧時曾為此業，故以刺之。居士因即說譬如鷄與烏，共生一子，或作鷄鳴，或作烏聲，汝或善語，或作惡語。而此比丘，父母異國，故以譏之。佛知令與作下意羯磨，僧中遣一人，將是比丘，往居士所下意懺悔。
- 五、不可見即是不見擯。車匿比丘數數犯罪，諸比丘勸懺悔，答言，我不見罪。佛令與不見擯。（行事鈔卷上=，大40p20下：為欲折伏從道，且棄眾外不同僧事，目之為擯；作此正法治，不見罪人，故曰不見擯也。）
- 六、滅即不懺。還是車匿數犯，人勸，答云，我雖見罪，不能懺悔。佛令作不懺擯。滅即滅擯。（行事鈔卷上=，大40p21上：不得共住，不得共事。）
- 七、未捨惡見即惡邪不除擯。事起利吒言欲不障道，三諫不從，與作惡邪不除擯。（行事鈔卷上=，大40p20下：惡見不捨擯者，欲實障道，說言不障，邪心決徹，名之為見；見心違理，目之為惡。須僧舉棄，永不任用，隨順無違，方乃解之。）

大經南本卷二,哀歎品第三,大12 P617上。大經疏卷六,大38 P70下。

經: 汝等比丘,云何而言有我想者,憍慢貢高,流轉生死。

疏: 比丘謂常是倒,無常不倒,佛迴無常是倒,常是不倒。如日月不轉,醉見迴轉。月豈轉,醉者過耳。常樂我淨,實非無常,橫計無常是倒者過。

經: 汝等若言,我不修習無常苦,無我等想,是三種修無有實義,我今當說勝三修法。

疏: 從汝等若言去,破善修非善修。文為四: 初雙標二修,次雙明八倒,三雙迴過還之,四專舉勝修。初中云「汝等若言」者是標其善修無有實義,斥善非善,如醉偽言,而無真實。次標勝修。

經: 苦者計樂,樂者計苦,是顛倒法;無常計常,常計無常,是顛倒法;無我計我,我計無我,是顛倒法;不淨計淨,淨計不淨,是顛倒法。有如是等四顛倒法,是人不知正修諸法。

疏: 是雙明八倒。汝行八倒,云何自樹稱為善修?

經: 汝諸比丘,於苦法中而生樂想,於無常中而生常想,於無我中而生我想,於不淨中而生淨想。世間亦有常樂我淨,出世亦有常樂我淨。

疏: 是雙迴八倒而反歸之文。為二: 初迴常樂四倒歸之,後迴無常四倒歸之。就初又二: 初正迴倒,次三番料簡。謂世出世,有不有,倒不倒等。初世出世者,夫至理如空,非世出世,惑之者成倒,名為世間;解之者成德,名出世間。無明覆汝,唯倒非德。彼若救云,若是倒者,云何名為常樂我淨?

經: 世間法者,有字無義;出世間者,有字有義。

疏: 次世間法下,有不有。故於世間,料簡字義,但有其名,是故非德,而無其義。

經: 何以故?世間之法有四顛倒,故不知義。所以者何?有想顛倒,心倒,見倒,以三倒故,世間之人,樂中見苦,常見無常,我見無我,淨見不淨,是名顛倒,以顛倒故,世間知字而不知義。

疏: 何以故下,有倒無倒。(大般涅槃經集解卷七,大37 P405上,何舉苦空四倒與常樂四倒作本,今復舉三,釋前四倒所由耳。想倒者,想以取假為義,謬執不得法實憶想推求,由此起倒也。第六意識能緣於理,先由心緣,而後起倒也。見倒者,見能審法,由審成倒。藉此則生於四,而對則八也。)

經: 何等為義。無我者,即生死;我者,即如來;無常者,聲聞緣覺;常者,如來法身;苦者,一切外道;樂者,即是涅槃;不淨者,即有為法;淨者,諸佛菩薩所有正法。是名不顛倒,以不倒故,知字知義。若欲遠離四顛倒者,應知如是常樂我淨。

疏: 是專明勝修。生死有縛著故無我,聲聞更進趣,故非常;外道以苦捨苦,故是苦;有為多染,是不淨。我者即如來,只標三寶攝一切法;常即法身,此標三點攝一切法;樂即涅槃,此標四德攝一切法;淨即無為,此標法界攝一切法。然此諸義,不縱不橫,不一不異,不可思議,故得是義,故得是勝。若欲下,勸修。(大般涅槃經集解卷七,大37 P405中: 生死不得自在,故曰無我。二乘不見常,故無常也。反正見故,不得出苦。夫橫起者,皆有為也。是名不顛倒者,正說勝三修也。)

法華經疏義續卷四，唐智度述，正續45冊 p511上。

記結十六意，恐人不悟，更略釋之：一、同味易知。二、約理名別者，法華名實相，涅槃名佛性。三、約機者，此如大獲，謂三周受記，彼如拈捨，謂五千起去，及人天被移。四、約法，彼存藏通別名權，此正直捨方便，名實。五、論帶律儀者，彼扶五篇七聚明常，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六、語證彼兼小果者，十仙外道，皆得羅漢，此經唯開示悟入。七、受益彼無廣記者，彼但有五萬五千無迹本二門授記，此經則有。八、說時長短者，彼是一日一夜，此經八年。九、談常過未者，此經五百塵點明過常，未來但云常住不滅，彼明未常，經云云何得長壽等。十、論譬，此如大陣，謂迹門一代聲聞盡破，本門三世垂迹盡破，名大陣，彼但破聞提及五千名餘黨。十一、現瑞別者，彼面門是口表說教，流至未來，此眉間表中道會權歸實之理。十二、破執難易者，二乘難破如此經，聞提易破如彼。十三、領解近遠者，彼觀現在經文中事名近，此探領至法身時，齊教至鹿苑時名遠。十四、述成不等者，彼四教及外道等解，其常住，故云善哉善哉，此述唯解於圓。十五、用治生死者，此治敗種名死，彼治有性聞提名生。十六、付囑有下有此者，此經付下方涌出，彼但付此土眾。

注：

一、同味，同醍醐味。同時，同第五時。部異，一名法華，一名涅槃。

五、五篇七聚，佛光 p1197 上，五篇，為戒律之大科，即波羅夷，意譯為斷頭，乃戒律中最重之罪，犯者如斷頭，永遠擯棄於僧團之列。(二)僧殘，為次於波羅夷之重罪，犯者如人被他人所殘，得賴僧眾為其行懺悔之法，以除其罪。(三)波逸提，意譯為墮，謂犯者墮於寒熱地獄。(四)波羅提提舍尼，意譯作向彼悔，犯者須向其他比丘懺悔。(五)突吉羅，意譯為惡作，謂身口二業所犯之過。此為五篇。又加上偷蘭遮，意譯作大障善道，即犯波羅夷、僧殘而未成就之罪，為六聚。又更由突吉羅開立惡說，即身所作之罪為惡作，口所說之罪為惡說，則為七聚。

六、十仙外道皆得羅漢，見大經卷三十五、三十六，大12 p840 中至 p850 下。

七、彼但有五萬五千者，此數見於大經卷三十六末，謂「五萬五千菩薩得不退忍」，然其餘受益者，為何不列？如經云，「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萬五千菩薩得二生法界」等。(大經疏大38 p230 上釋一生為十地等)

九、五百塵點劫，見如來壽量品第十六，大9 p42 中，「云何得長壽等，大經卷三，大12 p619 中。

十一、現瑞別，大經卷一，大12 p605 上，「爾時世尊於晨朝時，從其面門放種種光。」法華經卷一，大9 p2 中，「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

十四、善哉等，見大經卷三十五，大12 p840 中以下十仙得道文。此經述成等，見三周說法之文。

十六、付囑有下有此：三大部補注卷八，正續44冊，p220 上，「涅槃經中初付迦葉，次付文殊，後付阿難，此土之眾。今經之內，非獨委寄舊住上人，亦乃託付下方菩薩。」

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卷十一，正續58冊，P376後上。

△三人同聞者，所聞之法有共不共，即空名共，中名不共，而有但中不但中之殊。是知雖談通別，意在圓中，故曰專歸一實。二乘轉教義當成別，故云引小歸大。通別菩薩利受圓接，故云接偏成圓。方等部中，非無此意，且約彈呵義強，故曰偏說。

△及住方便，未證小果者，即藏教內外凡位也。

△許其通學等者，許彼通學即色明空，斷惑證聖。又許其通學者，未入無為正位，猶在七賢，故許迴心修菩薩道。此約凡位二乘，未是敗種，故般若容發。若在聖位，須至法華，及以今經。在般若中，但能領業。（參閱妙玄會本下冊P442，佛院版下冊P1335）

△大般涅槃下，明今經也，超一代上，故曰尊；談常顯實，故稱極。

△已住小果下，二乘至此，敗種還生，斥廢三修，如哀歎品。（大12，P617上）

△若爾何以不說法華下，問意者，此文法喻既該五時，何故般若之後便云涅槃，而不云法華耶？

△法華破小果下答，有三意：

一、約滅小義同。今既正說涅槃，故佛言從省，不言法華，祇由義同，故可從省。

二、又迦葉如來下，約極唱義同。極唱雖同，而彼出淨土，談常則足，乃法華已是涅槃之異稱。此出穢土，將護物機，既廣談常，仍須扶律，隨彼機宜，異名斯立，涅槃之號由是而生。名義雖殊，化意必等，故使佛語且略法華。

（疏：又前番小熟者，以法華熟之，後番未熟者，更以般若淘汰，今涅槃熟之。釋論云般若至法華後，即此義也。）

三、又前番下，約般若通後，則兩番機緣前後別故。前則般若淘汰，法華成熟；後番則還用般若淘汰，涅槃成熟。故使今經，於般若後，便至涅槃。是知次第五時，極乎法華者，據一番機緣以說；若論化人不息，故使鹿苑亦至涅槃。

△釋論云者，見輔宏記P428十行記文。

止觀義例卷上，大46p449上。

義例：如置毒譬，經中唯譬五道不同，佛性不變，五味唯喻一代五時濃淡，濃淡雖殊，皆從牛出。

大經卷二十七，大12p784下：

經：師子吼言，一切衆生身不一種，或有天身，或有人身，畜生，餓鬼，地獄之身，如是多身，差別非一，云何而言佛性為一？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人置毒乳中，乃至醍醐，皆悉有毒，乳不名酪，酪不名乳，乃至醍醐亦復如是，名字雖變，毒性不失，遍五味中，皆悉如是，若服醍醐，亦能殺人，實不置毒於醍醐中。衆生佛性亦復如是，雖處五道，受別異身，而是佛性，常一無變。

大經疏卷二十六，大38p188上：天人六道，其相非一，云何共有一佛性耶？佛答，置毒乳中，隨其五味，毒能遍殺，佛性亦爾，徧一切處。

止觀輔行會本上冊p641，佛院版上冊p725，輔行云，師子吼難云，衆生之身，六道差別，云何而言佛性是一？佛言，譬如有人置毒乳中，乃至醍醐，皆悉有毒，乳不名酪，乃至醍醐，名字雖變，毒味不失，若服醍醐，亦能殺人，實不置毒於醍醐中。佛性亦爾，雖變五道，受別異身，而是佛性，常一不變。

止觀義例卷二，正續58冊p616上：（義例云）五味唯喻一代五時濃淡，濃淡雖殊，皆從牛出者，恐誤也，應云五味唯喻一代五時相生，相生雖殊，皆從牛出。

輔宏記p467七行：“天親呼為下劣小乘，象香稱為貧所樂法。”

攝大乘論釋卷十三，大31p248上：論曰，五下劣轉，由聲聞通達人無我故，由一向背生死，為永捨離生死故。釋曰，人境功能三義皆下劣。是聲聞人故人下劣，但觀人無我故境下劣，心求免離生死，自出三界未得究竟，又不能兼濟衆生，故功能下劣。（轉謂轉依，大31p247中，轉依者，對治起時，由不淨品分永改本性，由淨品分永成本性。諸業感惡道報，名不淨品，道起已後，此不淨品滅，不更生，故言永改本性。道及道果名淨品，道即戒定慧，道果即五分法身。道未起時，戒等淨品未成立，但有本性清淨，由道起故，與五分法身及無垢清淨相應，乃至得佛，故言永成本性。）注維摩詰經卷八，大38p402上：經：彼諸菩薩聞說是已，皆曰未曾有也，如世尊釋迦牟尼佛，隱其無量自在之力，乃以貧所樂法，度脫衆生。聲曰，諸佛平等，迹有參差，由群生下劣，志願狹小故，佛隱自在力，同其貧陋，順其所樂，而以齊之。

輔宏記p468八行：“法華曰鄙事，涅槃曰偽樂。”

文句會本中冊p1038，佛院版下冊p146，信解品第四，經：為除糞穢，淨諸房舍，——樂為鄙事。

大經卷二，大12p616上：汝今遇是佛法寶城，不應取此虛偽之物，譬如商主遇真寶城，取諸瓦礫而便還家。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文句會本下冊p1607，佛院版下冊p713。

經：於是世尊，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衆生得無生法忍。」

△文句下冊p1604，佛院版下冊p710。

句：夫無生法忍，經論不同，迦旃延子，明五法成就，獲不退轉，六度菩薩位也。須陀洹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者，三乘共位也。登初地得無生忍者，別菩薩位也。登初住得無生法忍者，圓菩薩位也。皆聖教明文，不可參濫。」

△文句下冊p1608，佛院版下冊p714。

句：（經云）得無生忍，入十住位也。」

△大論卷四，大25p86下。

論：復次阿毘曇中，迦旃延尼弟子輩言，何名菩薩？自覺復能覺他，是名菩薩；必當作佛，是名菩薩。——又言發阿鞞跋致心，從是已後名菩薩。又言若離五法，得五法，是名菩薩。何謂何法？離三惡道，常生天上人間；離貧窮下賤，常得尊貴；離非男法，常得男子身；離諸形殘缺陋，諸根具足；離捨慧忘，常憶宿命，得是宿命智慧，常離一切惡法，遠離惡人，常求道法，攝取弟子，如是名為菩薩。」

△大品般若經卷十二，大8p381中

經：須菩提，是八人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須陀洹若智若斷，斯陀含若智若斷，阿那含若智若斷，阿羅漢若智若斷，辟支佛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法忍。」

△佛光p5079上：無生法忍。

謂觀諸法無生無滅之理而諦認之，安住且不動心。大論卷五十（大25p417下）：無生法忍者，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無礙不退，是名無生忍。大乘義章卷十二（大44，p701中）：無生忍者，從境為名，理寂不起，稱曰無生，慧安此理，名無生忍。據大論卷八十六（大25，p662中）：佛不須菩提，二乘人於諸佛菩薩智慧得少氣分，是故八人若智若斷，乃至辟支佛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法忍。（意謂）於聲聞之八人地，乃至已辦地，辟支佛地等觀四諦，一切智斷僅得菩薩無生法忍之部分，若集滅道之四諦，實乃分別諸法實相之一諦，以聲聞為鈍根，故觀四諦而得道；以菩薩為利根，故直觀諸法實相而入道。由此可知，無生法忍，即聲聞於入見道位時見四諦之理；菩薩則於入初地時諦認諸法無生無滅之理，以住不退轉地。

輔行會本上冊P545;佛陀版上冊P618。

輔行:且如大經三十六文末,佛說觀因緣智,四種不同,得菩提異。說是語時,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五千菩薩,得二生法界。章安云,三乘同觀第一義諦,智解不同,一生二生乃是破無明一品,二品,實相是別理,法界是圓理,即是利根,接入別圓。

大經卷二十五,大12P768下:善男子,觀十二因緣智,凡有四種,一者下,二者中,三者上,四者上上。下智觀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聲聞道。中智觀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緣覺道。上智觀者,見不了了,不了了故,住十住地。上上智觀者,見了了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以是義故,十二因緣名為佛性,佛性者,即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為中道,中道者,即名為佛,佛者名為涅槃。

大經疏卷二十四,大38P177中:十二因緣智下,雙明見不見(佛性),三種不見,唯上上能見。十住少見者,若指住是地,而言十住皆分見者,此是別義;若住非地,十地則見,十住不見,此亦別義。若言十住即十地,地住皆少見者,此即圓義;若言十住非十地,十住亦少見者,此亦圓義。若言十住非十地,而言九住不見,十住少見者,此是別接通義。

大經卷三十六,大12, P852上:善男子,一切諸法皆是虛假,隨其滅處,是名為實,是名實相,是名法界,名畢竟智,名第一義諦,名第一義空。善男子,是實相,法界,畢竟智,第一義諦,第一義空,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無上菩提。說是法時,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萬五千菩薩得二生法界,二萬五千菩薩得畢竟智,三萬五千菩薩悟第一義諦,-----

大經疏卷三十三,大38P229下: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得緣覺菩提者,古來有解,謂三乘異觀。今此文中,明三乘同觀第一義空,但智有下中,成三乘別,例如三獸度河,得水深淺,三乘同觀中道,深智即得無上菩提,淺智但得辟支與聲聞菩提。說是法時,十千菩薩下,明時眾得益。文云得一生實相,二生法界者,謂十地補處大士以為一生,九地則是二生。若具論者,則如法華經損生義說。

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卷二十,正續58冊P489前下:三乘異觀者,乃是今家析法三乘耳。三乘同觀者,即行門體法三乘也。故引三獸度河為例。同觀中道者,以今經同了圓常故同觀中道,則是行漸解圓。若以圓位收之,則聲聞菩提當七信位,支佛菩提當八信位,菩薩菩提是初住已上。雖同觀中道,而隨根利鈍,證入淺深。此與前四智觀因緣,不得相類,前四偏圓解脫以成四教,今三則行漸解圓,同歸一實。是知前四今三,不無所以。如法華經損生者,即分別(功德)品中一生至八世界微塵,一一配位以說,而今經有發二乘心者,以重施故然,雖發小心,與前三味(酪,生酥,熟酥)不同,今此乃是解圓行漸,但寄二乘法中修行,云發聲聞等心耳。

妙玄會本下冊 P451；佛院版下冊 P1345。

妙玄：通別者，夫五味半滿，論別別有齊限，論通通於初後。故無量義云，次說般若歷劫修行，華嚴海空。法華會入佛慧，即是通至二經。又像法決疑經云，今日座中無央數眾各見不同，或見如來入般涅槃，或見如來住世一劫，或見如來住無量劫，或見如來丈六之身，或見小身，或見大身，或見報身坐蓮華藏世界海，為千百億釋迦牟尼佛說心地法門。——夫日初出，先照高山，日若垂沒，亦應餘輝峻嶺。故蓮華藏海通至涅槃之後，況前教耶！

妙玄：（會本下冊 P437；佛院版下冊 P1330。）按無量義經云，次說摩訶般若，華嚴海空歷劫修行者，此是方等之後而明大品。大品或說無常無我，或說於空，或說不生不滅，皆歷色心至一切種智，句句迴轉，明修行法，即是歷劫修行之意也。而言華嚴海空者，若作寂滅道場之華嚴，此非次第。今依法性論云，鈍根菩薩三處入法界，初則般若，次則法華，後則涅槃。因般若入法界，即是華嚴海空。又華嚴時節長，昔小機未入，如聾如瘡，今聞般若即能得入，即其義也。——又解般若之後明華嚴海空者，即是圓頓法華教也。何者，初成道時，純說圓頓，為不解者，大機未濃，以三藏方等般若，洮汰淳熟，根利障除，堪聞圓頓，即說法華，開佛知見，得入法界，與華嚴齊，法性論中入者是也。故下文云（從地踊出品第十五，大 9 P404）「此諸眾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初後佛慧，圓頓義齊，故次般若之後，說華嚴海空，齊法華也。

輔宏記 P482 五行：“五分法身”。大毘婆沙論卷三十三，大 27 P171 下。

△云何無學戒蘊？答無學身律儀，諸律儀，命清淨。無學支中正業，即此中身律儀，正語，即此中語律儀，正命，即此中命清淨。經說此三總名戒蘊。△大 27 P172 上：云何無學定蘊？答無學三三摩地，謂空、無願、無相。（見 100.6.18 參考資料：三三摩地、三三昧、三解脫門）。△云何無學慧蘊？答無學正見智。△云何無學解脫蘊？答無學作意相應心，已勝解，今勝解，當勝解。謂盡無生無學正見相應勝解，此蘊所攝故。勝解即有為解脫，此勝解為心所法，故稱有為；以此有為法之勝解，生起於無學阿羅漢之果體中，故稱有為解脫。△云何無學解脫智見蘊？答盡智（知諸漏滅盡為盡智）、無生智（依諸漏之斷盡，緣後有之無生者為無生智）。

大方等陀羅尼經卷二，大21 p648上，中。

△佛告雷音(比丘)善男子，汝於賢劫當得作佛，名雷音寶王如來。---爾時佛告五百大弟子眾，汝等亦當各各作佛，俱同一號，號寶月王如來。

△大21 p649下：文殊菩薩白佛言，世尊，昔於王舍大城，授諸聲聞記，今復於舍衛國祇陀林中，復授聲聞記，昔於波羅捺授諸聲聞大弟子記。---爾時，舍利弗問文殊師利法王子言，世尊弘慈無量，授我等聲聞大弟子記已，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成一切智，各於世界如今世尊，攝諸眾生常在道場，世尊不虛，所言真實，故能第二第三授我等聲聞大弟子記。

輔宏記p483五行：“淨名畧記下之上初云，鹿苑理須密說彈斥。---豈可方等不通於初。”

維摩經略疏卷五，大38 p634中

△如法界性論云，若利根人於摩訶般若入法界，若中根人於法華入法界，下根於涅槃入法界。

---問，此經既明入不思議解脫，何得不明入法界耶？答，上轉教觀入不二法門與華嚴法界不殊，但未證入者至後三昧(般若、法華、涅槃)，問，若爾法界性論何以不明？答，方等大品，大同小異，大同故二處不殊，小異故二蘇之別。(垂裕記卷七，大38 p799上：至後三昧者，約味應二，約經乃三，以法華涅槃同味故。若約此中新入至大品，有如生酥者，法華有如熟酥者，則大經為醍醐，則亦得云三昧。)

△略疏卷五，大38 p634上：問，自淨名彈呵之前，亦因有滯方便者因呵轉教何不出之？答，未可定判，故不別出。

△垂裕記卷七，大38 p798上：問，自淨名等者，亦應合有方等生酥通乳酪耶？答，文雖爾，應須具如玄文第十卷中。今若復欲論理有者，鹿苑理密說彈斥，又華嚴中四何須更論，亦是其例。既其一切俱通初後，豈可方等不通於初，準此問前，亦應問後，文無者略。